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推进审判公开 提高司法公信力

●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 副院长 董贵彬

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们国家的法治建设走过了一条艰难探索、创新发展的不平凡道路。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此后,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多次就依法治国作出重要论述。随着一次次的阐述,新一届领导集体依法治国的理念愈发明晰,路径也愈发清晰。在刚刚闭幕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确定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这是我党首次以中央全会方式推动依法治国方略,对描绘法治中国蓝图具有里程碑意义。同时《决定》也是党中央推进依法治国的顶层设计,覆盖立法、行政、执法、司法、守法等方面,具有很强的操作性,特别是涉及司法改革的部分,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法院工作具有极强的指导意义。

作为司法工作者,我认为十八届四中全会为法治中国指明了路线图,使以依法治国方略的落实更为具体化、明确化,也使广大群众对国家法治化的转变看得见、摸得着。我坚信,十八届四中全会必将推动全面深化改革进程,必将推动国家治理体系的完善,必将推动社会公众法治理念的升华。

古人云,“得其人而不得其法,则事必不能行;得其法而不得其人,则法必不能济。人法兼资,而天下之治成”。这句话里的法虽然指的是规律,但也可以理解为规则,放到现代社会,这里的法就是指法律,这句古语以小见大,指出了治理国家的关键就是法治。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信力的提升是让人们信仰法律的关键。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英国哲学家培根曾经说过:“一次不公正的审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

因为犯罪虽然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灭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这其中的道理是深刻的。作为我们基层法院和干警,如何做好工作呢,我想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首先,法定职责必须为。审判执行是法院的第一要务,也是法律赋予我们的职责,我们要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庸、懒、怠,坚决惩处失职、渎职等行为。

其次,拓宽司法公开渠道。加强司法信息公开,将审理、延长审限、宣判、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情况及时上网,让群众及时了解审判工作信息,提高审判工作的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近年来,我们做了一些大胆的尝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如:选取典型案例网络直播,加强法院官方微博与知识产权微博建设,发布微博,推动法院与网民的互动,

确保法官规范司法,文明审判;选取百姓关注案件走进学校、社区、企业、高科技园区举办法制、法律讲堂,组织法院开放日和旁听观摩活动,让法官走下基层,让审判更加接近群众,让群众零距离感受司法活动,促进司法公正。

第三,推行便民利民举措。我院在坚持定期到迁安矿区巡回审判的同时,在八宝山、鲁谷街道分别设立两个社区流动法庭,法官定期到社区开庭、调解、开展法律知识讲座,受到社区群众和基层干部好评;开通12368诉讼服务监督热线,安排专人8小时解答咨询、提供服务,共接听咨询电话、帮助群众解决困难;畅通诉讼绿色通道,针对年老、体弱、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推行“立审执”一站式服务,确保上门来院1至2次便解决纠纷,体现司法人文关怀;推行网上立案、网络接访等便民新举措,畅通民意表达渠道。

最后,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自

觉接受人大监督,建立重点工作向区人大季度通报制度,坚持联络员定期走访街道及时收集代表意见,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法院开放日、座谈会、旁听庭审、监督执行等活动,主动接受监督,改进工作;高度重视民主监督,积极开展由政协委员组成的专业技术咨询委员参与陪审和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活动,通过参与案件审理拓宽民主监督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邀请廉政监督员、企业职工、社区居民旁听并点评案件,报刊、电视台、电台等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司法举措、案件审理等,增强了司法活动的透明度。

今后,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要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在着力抓好审判执行第一要务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审判质效管理,深化司法公开工作,拓宽司法便民利民渠道,主动接受各方监督,促进司法公正,以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

深刻领会“法定职责必须为”精神

全力做好社会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 八角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办事处主任 李金克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是我们党的历史上第一次专题研究法治的中央全会,标志着我国法治建设步入了崭新的历史阶段,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我们描绘了法治中国的新蓝图。通过近一段时间的学习,结合八角街道工作实际,我有如下几点体会。

“法定职责必须为”是勤政的底线

十八大以来,国家大力推进反腐倡廉和作风建设,树清风扬正气,清正廉洁的官场生态愈加明晰。但是,仍然有一些党员干部把“改作风”和“敢担当”割裂开来,将“干净”和“干事”人为对立起来,片面地强调不贪不占,不求无功但求无过思想,该干的事情放手不干,导致不作为、不担当的问题日渐突出。群众早已对贪官深恶痛绝,而事实上,庸官造成的社会危害不亚于贪官。近期,中央对“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大力开展了“为官不为”等专项治理活动。据媒体报道,江西南昌问责“为官不为者”97人,福建福州有227人在效能问责中受到处理,河南则集中查处了1398名官员。

自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来,我们在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方面积累了不少经验,完善了许多机制,然而对求安求稳的“太平官”、碌碌无为的“混

事官”,还需完善制度、及时惩戒。在廉政建设方面,通过完备的体制机制,使官员从“不敢腐”向“不能腐”“不想腐”转变;与此同时,勤政建设也应及时跟上步伐,将“从严治政”推上新台阶。勤政建设是一场思想革命和效能革命,要在作风上加大对庸懒散专项整治力度,在官德上弘扬实干品质和担当精神。从长远看,抓勤政同抓廉政一样,都是重要的法治命题。

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如果说“法无授权不可为”是对廉政的保障,那么“法定职责必须为”则为勤政划定了底线。这意味着,勤政不仅是一种精神状态,更是必须履行的法律责任。习近平总书记告诫我们,“党的干部都是人民公仆,自当在其位谋其政,既廉又勤,既干净又干事。”街道是区委政府的派出机构,是落实党委政府决策的前沿阵地。街道社区工作人员个个都是基层群众工作者,是具体实施为民服务的主力军。因此,街道工作者更应该守住“法定职责必须为”这个底线,以优良的作风和优质的工作取信于民。

“法定职责必须为”需明确权责清单

2014年9月10日,李克强总

理在夏季达沃斯开幕式上致辞时解释了3个“清单”的区别:“权力清单”是明确政府该做什么,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负面清单”,是明确企业不该干什么,“法无禁止皆可为”;“责任清单”则是政府的“法定责任必须为”。

2013年11月,浙江启动以“权力清单”为基础的“三张清单一张网”建设,即权力清单、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浙江政务服务网。2014年6月25日,“浙江政务服务网”上线运行,率先晒出42个省级部门的4236项行政权力清单、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浙江由此成为全国首个在网上完整晒出省级部门权力清单的省份。10月,“浙江政务服务网”进一步公布了省级部门的“责任清单”,市县政府部门“责任清单”也将年底前公布。“责任清单”与“权力清单”的配套出台,明确了哪些责任是哪些部门必须承担的,形成权责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的职责体系,避免了“踢皮球”现象的发生。清单中明确提出的事中和事后监管措施也为后续监督管理提供了保障。这些成功的做法给我们很好的启示。

今年8月以来,我区承担了全市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重任。实践中,区委区政府提出了“党建统领、属地统筹、法治综

合”等工作理念,并通过建立“综合执法三级响应”体系进一步明晰了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下一步还将通过执法授权、明确权责清单、加强监管等方式,构建起一套完整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八角街道深刻领会区委区政府关于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相关精神,全面落实属地统筹职责,并决心以改革精神模范落实好“法定职责必须为”要求。

“法定责任必须为”要强化担当精神

近年来,个别行政执法部门不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热衷于审批权,疏忽行政监管和执法,致使社会环境秩序违法行为高发,引发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一些行政执法部门未能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主要有如下几点原因:一是讲客观,一味地强调人手少、监管面广、得过且过;二是图省事,有些执法人员抱怨取证难、执行难,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三是怕“惹事”,有些执法人员片面认为,现在的执法“管”得越来越紧,稍有不慎,发生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败诉,会给单位带来不良影响,因而,做出行政处罚也是慎之又慎,更有甚者干脆只查不罚,使法律的威慑力大打折扣;四是相互推诿,一个违法行为往往涉及到多个执法主体,由于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联动机制,有时也就会出现“谁都能管、谁都不管”的局面。发生上述现

象的原因,从行政纪律角度讲,就是行政不作为,是懒政、怠政的具体表现。从法律角度讲,就是失职、渎职。从作风上讲,就是缺乏担当精神,不想碰硬,不敢碰硬。

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行政机关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惩处失职、渎职。《决定》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做出明确要求,指明发展方向。当前,全区正按计划开展社会环境秩序综合治理“亮剑行动”,要求我们高悬法治之剑、正义之剑、为人民造福之剑,彻底铲除环境秩序方面的“固疾顽症”,以优美的环境和优良的秩序回应百姓期盼。这次集中整治行动是一场正义的、光荣的、艰巨的战役,八角街道所有机关干部和社区工作者都自觉提高站位、履行职责、承担任务,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以实际行动落实“法定职责必须为”要求,努力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法定职责必须为
大家谈